

**申请拖曳一艘香蕉船或类似船只
(适用于第 IV 类别船只)
填表须知**

注意事项

1. 申请船只拖曳一艘香蕉船或类似船只须为：
 - i) 第四类别船只其总长度大于 3 米；
 - ii) 已装设总推进功率大于 3 千瓦的引擎；及
 - iii) 已装备拖曳设施。
2. 被拖曳船只的最高运载人数不得多于五人。
3. 被拖曳船只上每人均须有各自的座位和独立扶手。
4. 船东须签署申请书，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。如船只属公司所有，则申请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。
5. 如船东委托他人代办申请，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的身份认证副本。

所需文件和费用

1. 填妥的申请书【申请拖曳一艘香蕉船或类似船只】；
2. 船东身份证 /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（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）；
3. 受托人身份证正本（如适用）；
4. 运作牌照正本（如须修改）；
5. 船东须提供获授权保险人根据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）规例》为船只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副本，证明该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额的要求；
6. 检查证明书副本（如适用）；
7. 更改运作牌照上的发牌条件及批注，无须缴付任何费用。

递交申请书办法

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，须于办公时间内送达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。

<u>海事分处名称</u>	<u>地址</u>	<u>查询电话</u>
中区海事分处	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	2852 3082
筲箕湾海事分处	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	2560 1665
香港仔海事分处	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	2873 8362
长洲海事分处	长洲东湾路 86 号	2981 0225
油麻地海事分处	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	2385 5661
屯门海事分处	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	2451 9456
西贡海事分处	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	2792 1212
大埔海事分处	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	2667 6939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申请书内所报的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，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 / 机构以供调查 / 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。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丧失申请资格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询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。